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4	41,751	44,900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9,580)	(22,2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0,926)	13,791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81)	(9,449)
折舊及損耗		(9,754)	(13,20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0,289	(35,807)
其他費用		(47,918)	(39,626)
財務費用	6	(18,901)	(25,3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8,720)	(86,952)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58,720)</u>	<u>(86,952)</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9	<u>(0.010)</u>	<u>(0.027)</u>
— 攤薄(港元)	9	<u>(0.010)</u>	<u>(0.027)</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6,271	206,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608	153,45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038	28,542
		<u>367,917</u>	<u>388,27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237,907	227,19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015	12,753
持作買賣投資		64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981	48,029
		<u>362,967</u>	<u>288,072</u>
資產總值		<u>730,884</u>	<u>676,343</u>
權益			
股本	12	485,236	416,988
儲備		(162,673)	(198,802)
權益總額		<u>322,563</u>	<u>218,18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218,400	218,400
可換股票據		53,788	76,054
衍生金融負債		35,526	58,903
資產報廢承擔		1,410	1,410
		<u>309,124</u>	<u>354,7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3,111	38,790
借款	13	54,600	56,600
可換股票據		1,486	8,000
		<u>99,197</u>	<u>103,390</u>
負債總額		<u>408,321</u>	<u>458,1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30,884</u>	<u>676,3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3,770</u>	<u>184,6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1,687</u>	<u>572,9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預期概無其他於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二層)。
- 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u>64</u>	<u>-</u>	<u>-</u>	<u>64</u>
資產總值	<u>64</u>	<u>-</u>	<u>-</u>	<u>64</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				
— 轉換部分	-	-	17,121	17,121
— 認股權證	<u>-</u>	<u>-</u>	<u>18,405</u>	<u>18,405</u>
負債總額	<u>-</u>	<u>-</u>	<u>35,526</u>	<u>35,526</u>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u>98</u>	<u>-</u>	<u>-</u>	<u>98</u>
資產總值	<u>98</u>	<u>-</u>	<u>-</u>	<u>98</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				
— 轉換部分	-	-	38,152	38,152
— 認股權證	<u>-</u>	<u>-</u>	<u>20,751</u>	<u>20,751</u>
負債總額	<u>-</u>	<u>-</u>	<u>58,903</u>	<u>58,903</u>

於中期期間，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於中期期間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估值技術相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呈列石油勘探及生產作為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41,751</u>	<u>41,751</u>
業績		
分部業績	<u>8,046</u>	<u>8,046</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9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939)
財務費用		<u>(18,9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720)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58,72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44,900</u>	<u>44,90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06</u>	<u>1,806</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3,7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226)
財務費用		<u>(25,3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952)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86,952)</u>

5.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	-
政府補貼	-	1,506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0,102)	12,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7
其他	(825)	(369)
	<u>(10,926)</u>	<u>13,791</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5,932	-
其他貸款	180	3,84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	7,821
可換股票據實際及折價利息開支	12,789	9,953
因延遲就石油勘探及生產向 供應商付款而徵收之賠償金	-	3,707
	<u>18,901</u>	<u>25,32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147	1,382
授予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830	15,328
	<u>7,830</u>	<u>15,328</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中期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虧損除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58,720)</u>	<u>(86,952)</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430,050</u>	<u>3,223,822</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二零一三年：三類)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955	4,716
預付予金屬供應商之款項	200,810	200,81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33,142</u>	<u>21,666</u>
	<u>237,907</u>	<u>227,192</u>

附註：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一般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為數3,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1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按發票日期於30日內到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69,878	416,988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	<u>682,480</u>	<u>68,24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852,358</u>	<u>485,236</u>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涉及按「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數學平均值之90%(湊整至最接近三個小數位)；或(ii)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配售股份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舉行，而批准股份配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亦已完成。合共682,48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0.6%；及(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7.3%。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股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

經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400,000港元，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預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用途說明如下：

用途	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之公佈預定分配金額		實際分配金額
就可能收購於美國之油氣資產權益向可能賣方支付按金，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約125,500,000港元		約8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存放於本公司其中一個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金已支付予可能賣方，此乃由於有關款項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最終協議所指事件發生時方會支付予可能賣方。另請參閱第14及15頁「其他商機」及「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各段。 故此，本公司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有助更有效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另請見下文附註2)
就上述可能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	約16,400,000港元		約16,400,000港元，其中5,9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7,500,000港元		約7,500,000港元，其中5,300,000港元已動用

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19港元。

附註2：於中期期間結算日前，本公司有大量現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主要由於上述自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儘管絕大部分資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用於向可能賣方支付部分按金73,000,000美元，惟最終協議所指事件於中期期間末前未有發生。倘最終協議所指事件於中期期間結算日後發生，則本公司將考慮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

日之公佈所述股本或股票掛鈎融資及／或短期銀行借款等方式以外部融資支付相關按金合共73,000,000美元。另請參閱第14頁「其他商機」及第15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各段。

因此，於中期期間結算日前，本公司將本公司銀行賬戶內若干現金結餘金額用作償還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約40,0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董事認為，透過提早償還該等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年度將產生較少利息開支。董事相信這將更有效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

13.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73,000	273,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	2,000
	<u>273,000</u>	<u>275,000</u>
減：非即期部分	(218,400)	(218,400)
	<u>54,600</u>	<u>56,600</u>
即期部分		
須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54,600	56,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600	54,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800	163,800
	<u>273,000</u>	<u>275,000</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定息借貸	-	24%	-	2,000
浮息借貸	4.32%	4.35%	273,000	273,000
			<u>273,000</u>	<u>275,000</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作抵押並以多間公司(吳少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之股本及工具作抵押。
- (b) 其他貸款最高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以登記於本公司一名股東名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458	3,050
借貸應付利息	1,969	2,0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684	33,719
	<u>43,111</u>	<u>38,790</u>

附註：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8	3,05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u>458</u>	<u>3,0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 S.A. (「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所簽訂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繼短期發展計劃之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以維持現有10口生產油井之產量及降低營運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其中一口油井進行一次維修工程，效果令人滿意。本集團之自有井液收集池已投入使用，且本集團正投資進行改善，如熱能系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該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總量(100%)		
最低估計(1C)	82.3	83.5
最佳估計(2C)	140.6	146.9
最高估計(3C)	239.2	245.5

* 根據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所發出有關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之技術審核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EP Energy獲Chañares告知，Chañares股東就收購Chañares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自一名第三方接獲不可撤回之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前完成。根據合營協議，EP Energy有權就Chañares決定(其中包括)作為開採權持有人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開採權或Chañares股東決定出售大部分Chañares股份進行公平競爭。EP Energy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前告知Chañares有關其參與競爭意向。EP Energy提出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原則上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尚未向Chañares提出收購建議。本公司自Chañares股東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通知，據此，彼等獲悉彼等於Chañares所持合共100%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出售。該等股權之買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集團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44,900,000港元減少3,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為58,7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虧損86,900,000港元。

集團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核心及持續經營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

石油勘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對其中一口油井進行一次維修工程，效果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10口生產油井帶來石油銷售收入。所有石油產量均透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收入為4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門多薩項目投資590,700,000港元至油井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有關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之413,3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財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用於勘探之油井鑽探及勘探費177,400,000港元，以收集深度超過4,200米之Potrerillos地層數據，而有關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內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油氣財產折舊為9,500,000港元。

未來經營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所簽訂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本集團已於去年完成投資自有注水能力。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維修現有10口生產油井，並改善自有井液收集池。

長期發展計劃

董事考慮阿根廷當前經濟形勢，並決定於未來數年重新啟動Chañares石油項目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未來業務計劃會透過就該等因素及有關該項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假設應用更審慎估計而制定。就制定未來業務計劃而言，董事採取更為審慎之態度並僅考慮直至油田開採權屆滿期限延長十年至二零二七年止之產量估計。改變發展計劃及產量估計是評估該項目之較審慎方式。用於計算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產量減少。

其他商機

於設立技術營運團隊及阿根廷業務穩定發展後，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本集團專注於美利堅合眾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具有穩定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本集團已在北美物色一些收購機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訂立保密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賣方及其他方透過特定企業及合夥架構所持於美國之全部私人油氣資產及若干相關資產（「目標資產」）。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諒解備忘錄相若，意向書並無法定約束力。要求訂約方進行該交易。交易架構仍在磋商中，且可能涉及買賣股權或相關油氣權益或兼而有之。

待訂約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於簽署意向書前進行之盡職審查，意向書擬就現已投產油氣儲量及相關開採設備、已勘探但現未投產的目標地層或地質間隔的未來生產潛力以及可能賣方擁有之若干資產進行交易，涉及建議購買價約18億美元，並可於完成時作出若干調整。當發生最終協議所指之事件時，合共約7,300萬美元之按金預期將支付予可能賣方。

自訂立意向書起，本公司已對目標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相關監管申請，包括向美國外資委員會提出之相關申請。於本公佈日期，技術顧問正在編製最新技術報告，以供本公司及可能賣方用於釐定最終協議之最終代價價格，而美國外資委員會申請仍有待審批。

倘該建議收購付諸實行，則該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主要／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董事會謹此強調該建議收購之協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預期上述支付予可能賣方7,300萬美元按金付款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228港元之價格配售682,48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9,400,000港元。倘建議收購付諸實行，則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按金。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及按金付款需求，本公司將需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股本或股票掛鈎融資及／或短期銀行借款等方式籌集額外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情況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彼等均須輪值告退並可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